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建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參　加　人　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環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5日本院102年度建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707,7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18,20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法　官　李立傑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